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10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周村区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3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	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路兰英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1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1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协调小组的通知
·····1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1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区挖潜增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1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区政府应急平台和实施应急信息联络员制度的通知··1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18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周村区土地整治规划编制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发[2012]7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土地整治规划是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建设用地报批需要占补平衡指标的前提。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区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孙兆忠 区林业局局长
 翟 昕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华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吴胜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周政发[2012]7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确定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陈思林区长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分管财政、国税、地税、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

于军副区长协助陈思林区长负责区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国税、地税、审计、监察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室、调研、法制、发展和改革、区域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商务、招商、外事侨务、统计、经济开发区方面的工作；负责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刘长民副区长协助陈思林区长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分管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业经济园区方面的工作，协助于军副区长负责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负责金融、证券、保险、供电、质监、通信工作；负责联系工会、科协、工商联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耿玉河副区长分管服务业、民政、交通运输、兵役、物价、粮食、供销、商业、物资、残联、服务业经济园区方面的工作；负责工商行政管理、公路、盐务、石油工作；负责联系共青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王怀志副区长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环卫、房管、园林绿化、人民防空、旅游方面的工作，分管周村古商城管委会工作；负责规划、住房公积金、邮政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王星副区长分管公安、司法、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信访、应急管理、农业、水务、

林业、农机、农业综合开发、畜牧兽医、蔬菜、气象、档案、史志方面的工作，负责交警、消防、烟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李寅萍副区长分管教育体育、文化新闻出版、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台湾事务、红十字会方面的工作；负责广播电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联系妇联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孙爱吉同志协助王星副区长分管信访工作，主持区公安分局全面工作。

齐勇同志协助刘长民副区长分管工业项目、协助耿玉河副区长分管服务业项目方面的工作。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ZCDR-2012-0010009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

周政发[2012]7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关于规范人防建设费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06〕22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收费促进重点投资项目建设的意见》（淄政发〔2008〕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我区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本区行政区域内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地面建筑物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元标准缴纳。2012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土地手续办理的房地产项目，仍按原征收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截止2017年12月31日。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试点工作的意见

周政发[2012]7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9〕13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发〔2011〕18号文件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1〕2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新农保与国家新农保制度并轨的通知》（淄政发〔2011〕2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淄政发〔2011〕5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要求，逐步扩大试点覆盖范围，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保障措施相配套，管理规范化、服务社会化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二）基本原则：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机制；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坚持政府主导和城乡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

二、任务目标

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自2012年7月1日起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三、参保范围

本区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和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三部分构成。

（一）个人缴费。个人缴费标准分为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九个档次。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适时调整。参

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45周岁以上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应不少于实际年龄到60周岁的剩余年数，也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45周岁以下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补缴年限，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居），应积极筹措资金，给予参保人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召开村（居）民会议民主确定。集体补助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三）政府补贴。政府补贴分为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计生补助、复退军人补助、重度残疾人补助。

1、基础养老金。区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居民全额支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我区确定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

2、缴费补贴。区政府对参保居民按其选择的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贴。缴费标准为100元、200元的，每人每年给予缴费补贴30元；缴费标准为300元、400元的，每人每年给予缴费补贴40元；缴费标准为500元及以上的，每人每年给予缴费补贴50元。缴费即补，多缴多补。

3、计生补助。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和农村独女户家庭夫妻年满60周岁的，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其中，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伤残和农村独女户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放额的100%；对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放额的200%。对其他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合法生育双女家庭的补助标准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放额的10%。

4、复退军人补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复退军人服役每满1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月基础养老金增加3个百分点。

5、重度残疾人补助。对重度残疾人（一、二级）缴费困难群体，区政府每年为其代缴200元养老保险费，并按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贴。

6、对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实行奖励措施，缴费超过15年后，每多缴费一年，月基础养老金增加3个百分点。

7.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奖励机制，镇、街道每新增1名参保缴费人员，区政府奖励2元。

五、建立个人账户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居民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居民缴费的资助，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政府缴费补贴部分在个人账户中要单独记录。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养老金待遇确定

（一）享受养老金待遇条件

1、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缴费、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城乡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2、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农村居民符合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

（二）养老金待遇。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

月领取养老金=月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55 元）

月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积累总额÷139

参保居民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按月领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人员死亡时，其亲属应当在 30 日内到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根据国家、省、市规定和我区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养老金计发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

七、基金管理和监督

建立健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区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加强社会监督，确保公开透明。区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各镇、街道每年要在行政村、居（社区）范围内对参保缴费情况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八、相关制度衔接

（一）已经参加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老农保”）尚未达到领取年龄的人员，原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有关规定进行核算。领取待遇前应按新制度的缴费标准继续缴费。

（二）已经参加老农保、年满 60 周岁且开始领取养老金，未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可直接享受基础养老金。

（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四）妥善做好新制度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政策的配套衔接工作，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保险关系转移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跨地区转移，可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及个

人账户资金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有关标准核算，并享受相应待遇。

十、各单位工作重点

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分工、互相衔接、紧密配合，协同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实施工作。

（一）区人社局

1、全面负责政策的统筹协调和实施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汇报工作进度，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

2、负责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指导，做好政策实施中的宣传、解释和协调工作。

3、负责组织人员培训和筹备相关会议。

4、制定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业务操作规范，细化工作流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5、制作业务档案的表单证，协调银行制作银行卡（存折），确保养老金按时发放到位。

6、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数据库的建立和调整，编制数据库管理软件。

7、配合区财政局做好区财政承担资金的核算工作，与协作银行衔接做好养老金发放事宜。

8、负责做好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的劳动保障业务工作。

（二）区财政局

1、建立区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区级承担资金的筹集安排，按月足额及时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专户拨付资金。

3、开展财政系统内实施相关政策的业务培训。

（三）区人武部

负责参保人员中复退军人的认定工作。

（四）区残联

负责重度残疾人和享受计划生育养老补助人员子女的伤残认定工作。

（五）区公安分局

负责配合区人社局做好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人员调查工作，按月提供城乡居民死亡名单。

（六）区卫生局

负责配合区人社局做好死亡人员统计工作，按月提供城乡居民死亡名单。

（七）区人口计生局

负责农村独女、双女、其他独生子女家庭夫妻及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统计、确认工作。

（八）区民政局

负责配合区人社局做好死亡人员统计工作，按月提供城乡居民死亡名单。

(九) 区发改、农业、审计等部门

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十)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建立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班子和经办机构，社区、行政村（居）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发[2012]82号）文件规定予以安排。

2、制定实施细则，做好政策培训、宣传、解释，确保政策稳定实施。

3、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人员界定工作，指导村（居）劳动保障专管员开展人员的调查摸底和公示，做好人员的审核上报工作。

4、指导村（居）劳动保障专管员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对象的保费收缴工作，并及时上解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5、按区政府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十一) 各行政村（居）

1、负责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办理工作。在上级工作机构的指导下，开展人员的调查摸底，进行人员的公示，将公示后的名单及时上报。

2、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宣传、动员、发动工作，负责参保对象的保费收缴工作。

3、各村（居）要配备一名业务能力强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人员。

十一、加强经办管理

(一) 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建设。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现有城乡社会服务资源，建立健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要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

(二) 强化规章制度建设。按照管理规范化、服务社会化的总体要求，制定和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基金稽核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公示和查询制度，建立和完善参保人员档案管理制度。

(三) 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整合，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十二、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防止片面性宣传，加强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各项政策的宣传。要注意研究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总结解决问题的

办法和经验，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切实把这一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好办实。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周村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全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负责日常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加强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区人社局具体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组织实施，财政、民政、公安、卫生、计生、残联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本《意见》自2012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截止2017年6月30日。原《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周政发[2011]30号）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周政发[2011]61号）同时废止。

附件：周村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周村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王军玮	区人口计生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于钊瑞	区残联理事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马明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路兰英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1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路兰英为周村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东为周村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
张东的周村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周村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主任职务。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6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鉴于周村区护林防火指挥部部分成员工作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逯 伟 区人武部副部长
 孙兆忠 区林业局局长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成 员：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韩 波 区教体局党委副书记
 万吉春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梁玉慎 区民政局副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梅永斌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贾衍富 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
 孙常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杨 涛 区气象局副局长
 黄庆国 周村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郑文选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宁尚元 周村供电中心副经理
 李 民 王村镇副镇长
 李 健 南郊镇副镇长
 郑文亮 北郊镇副镇长
 李河泉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吕连军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城北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杨 峰 淄博市森林公安局周村区分局副局长
 王传伟 中国联通周村分公司维护中心经理
 孙绪俊 中国移动周村分公司经理助理

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孙兆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跟踪审计协调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6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成 员：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孙兆忠 区林业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审计局，杨明（区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7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按照上级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将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 316 元提高到 360 元。本标准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区挖潜增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7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针对目前我区财政面临的形势，为进一步加强征管，堵塞漏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全区挖潜增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孙爱吉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公安分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张秋波 区国税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人防办主任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李 新 区水务局副局长、区水资办主任
雍永利 区金融办主任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区挖潜增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于学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征管涉及税费主要包括：房地产企业税收、土地收益、人防异地建设费、配套费、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专项收入等。

工作职责：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负责房地产企业税收征收，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土地收益征收，区人防办负责人防异地建设费征收，周村规划分局负责配套费征收，王村镇政府、区水资办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区环保分局负责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专项收入征收。区挖潜增收工作领导小组每周召开一次会议，及时研究分析和调度情况，安

排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整个税费征管工作顺利开展。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畅通的工作机制，加大征管力度，确保 2012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上述税费征收任务。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区政府应急平台和实施应急 信息联络员制度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2]3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区应急管理信息化、专业化水平，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今年启动建设了区政府应急平台。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鲁政发[2012]24 号）、《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政发[2012] 50 号）要求及规定，现就启用区政府应急平台和实施应急信息联络员制度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政府应急平台简介

区政府应急平台是基于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实现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监管和远程指挥救援目的而建设的。该应急平台集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分析研判、指挥调度功能于一体，重点实现日常值班业务和突发事件通知公告、应急信息接收及上报，并可通过视频会议系统、部门信息系统调用镇（街道）、有关单位应急平台数据和资料，进行突发事件分析会商。按照市政府统一规划，各区县应急平台均使用电信专用线路，未来将实现与淄博市政府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建成覆盖全市重点部位的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根据我区实际，区政府应急平台将分三期建设完成基础支撑系统、综合应用系统、应急指挥系统，一期建设应急移动终端子系统，该系统登陆后与区政府应急平台数据库进行连接，可以实现应急调度、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应急资源查询、应急通信联络、短信群发等功能，保障日常应急工作的有序进行。

二、建立应急信息联络员制度

为切实保证区政府应急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我区建立并实施应急信息联络员制度，由区政府应急办向区应急委成员单位统一配发应急移动终端，使用联络员专用号段。

（一）根据我区应急平台应用需要，应急移动终端系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CDMA 单网或 CDMA、GSM 双网模式，具备 3G 通信功能；
- 2、安卓 2.3 版本及以上操作系统；
- 3、手机触摸屏不小于 3.5 英寸；
- 4、具备静态照相和动态摄像功能；

5、具备 2G 以上存储空间。

(二) 实施进度安排：

1、11 月 9 日前，请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将《应急信息联络员登记表》（附件 2）并携带单位介绍信（样式参照附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非法人机构可以不带）报区政府应急办，区政府应急办汇总统计后进行专用号码预分配。

2、请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于 11 月 15 日-16 日到区政府总值班室领取手持终端和专用通信号码，接受基本知识培训。

三、有关要求：

1、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区政府应急平台建设工作，加快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建立完善我区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体系，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2、应急信息联络员需 24 小时保持应急移动终端处于开机状态，确保通讯畅通。区政府应急办（区政府总值班室）不定期进行抽查并通报检查情况。

3、联络员如有变更，由各部门、单位负责做好终端设备及专用号码的移交工作，并报区政府应急办备案。

4、终端设备如有遗失及人为损坏，请按照机型要求自行补办并安装应急联动软件系统。

联系人：张马兵

联系电话：6195558 15069396522

传真：6195567 电子邮箱：zcyj5558@163.com

附件：1、区应急委成员单位名单

2、应急信息联络员登记表

3、应急移动终端机型及资费情况

4、介绍信（模板）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1：

区应急委成员单位名单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卫生局、区人口计生局、区审计局、区环保分局、区统计局、区安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旅游局、区贸易局、区物价局、区粮食局、区房管局、区人防办、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民宗局、区金融办、周村工商分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气象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消防大队、周村广电中心、周村供电中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武警中队

(以上单位原则上各配发一部)

王村镇、南郊镇、北郊镇、大街街道办事处、丝绸路街道办事处、永安街街道办事处、青年路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以上单位原则上各配发两部)

附件 2:

应急信息联络员登记表

单位:

2012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预选机型					
通信联络信息					
联络员专用号码					
单位日常值班电话及传真					
单位夜间值班电话及传真					
单位政务内网邮箱					
单位应急互联网邮箱					
单 位 意 见	单位(盖章)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3:

应急移动终端机型及资费情况

类别	A 型	B 型
机 型	华为 C8812	华为 C8825
网络模式	CDMA 单网	双网双待
操作系统	Android OS v4.0	Android OS v4.0
屏幕尺寸	4 英寸	4 英寸
照相功能	有	有
摄像功能	有	有
存储空间	4G	4G
电池容量	1350mAh	1500mAh
应急联动系统预装	预装	预装
资费情况	89 元/月	129 元/月
资费项目	240 分钟国内语音/月， 400M/月 上网流量， 60 条短信，12 条彩信	330 分钟国内语音/月， 600M/ 月 上网流量， 60 条短信，12 条彩信
说明	1、本批应急移动终端由区政府应急办统一配发 2、卡号资费情况请各单位根据情况选择	

附件 4:

介绍信（模板）

周村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兹有我单位 XXX 同志前往您处联系办理应急信息联络员移动终端（A 型、B 型各一部）及资费相关事宜，请予以接洽办理。

单位名：（盖章）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2]4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全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全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 检查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 [2010]2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优质服务理念，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家支撑、群众自愿”的原则，充分发挥计生服务网络优势，形成以村计划生育服务室为基础，以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为依托，以区计划生育服务站为定点检查机构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网络，深入开展免费优质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切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探索建立并完善全区出生缺陷预防体系，形成健全的出生缺陷干预网络，力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到85%，对生育病残儿夫妇再生育优生指导率达到100%，全区已婚育龄夫妇生殖健康和优生知识普及率达到90%。

三、工作内容

（一）服务对象

- 1、辖区内农村居民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
- 2、流动人口中符合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指来周村15日以上且持有流动人口婚育

证明)。

(二) 服务原则

1、为符合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条件的夫妇每孩次提供一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符合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条件的夫妇在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后未按计划生育怀孕，或怀孕后出现流产、死胎、死产再次准备怀孕时，应根据需要在医生的指导下自费接受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应遵循科学规范、知情自愿、严格保密的原则。

(三) 服务项目

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四) 服务机构及职责

全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定点服务机构设在区计划生育服务站，镇计划生育服务站、村计划生育服务室负责做好配合工作。具体职责为：

1、村计划生育服务室：负责收集信息，协助开展健康教育；组织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填写免费优生服务卡。

2、镇计划生育服务站：负责开展计划怀孕对象信息调查；提供健康教育，签订知情同意书；填写检查项目技术服务家庭档案基础信息；承担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工作。

3、区计划生育服务站：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编写培训教材，制定岗位职责，定期开展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和服务对象优生知识讲座；承担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出具评估建议告知书，对高风险人群直接送达，并面对面开展咨询指导；制定技术服务考核评估方案，进行定期检查、评估、通报；建立并保存全部档案。

四、工作安排

(一) 前期准备

1、宣传发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民政婚姻登记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基层卫生机构等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目的、意义、内容、步骤和要求，使广大育龄群众知晓政策，积极配合，广泛参与。

2、摸底调查。以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为单位，对辖区内新婚、待孕及出生缺陷高危人群进行调查登记、开展培训，并组织引导应检对象到区计划生育服务站进行检查。

(二) 中期运行

区计划生育服务站按照《周村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的要求，对受检夫妇进行档案登记，提供健康检查，填写健康档案，并将检查结果录入档案。

（三）终期评估

对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认真查找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推动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深入开展。

五、部门职责

（一）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和效果评估；编写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材料，开展各类人员培训；制定相关服务机构的考核办法，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工作。

（二）宣传部门：加大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育龄群众对参加优生检查必要性与自觉性的认识。

（三）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相关经费，确保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顺利实施。

（四）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时，做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知识宣传工作，告知参加优生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让服务对象自觉参加优生健康检查。

（五）卫生部门：安排并督促全区卫生医疗机构积极为项目试点工作提供专家咨询和业务指导。

（六）审计部门：定期对免费资金进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

（七）妇联：利用“三优”学校做好优生健康检查的宣传培训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等。各级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二）落实工作经费。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用于试点工作。区人口计生局要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区计划生育服务站每月月底前将《服务卡》证明、花名册、单据等资料汇总整理后报区人口计生局，区人口计生局组织专人跟踪监督检查考核，待资金到位后，按免费报销规定标准、考核结果拨付到位。

（三）强化督查考核。区里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定期组织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检查指导力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总结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推动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深入开展。

附件：周村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周村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 检查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军玮 区人口计生局局长
成 员：田 磊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杨 红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
王广愿 区民政局副局长
吕 峰 区卫生局工会主任
毕立刚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计生服务站站长
臧雪梅 区审计局副局长
王欣荣 区妇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口计生局，王军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毕立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